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凡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此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

以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三）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每天 9:0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 日（即 5 月 24 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407645 59407666

传真：010-59407600

联系人：艾雯露 赵雨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 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